**健康科学与工程学院**

**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第二阶段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根据上理工【2019】89号文件《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奖助方案实施办法》，为激励我院研究生认真学习、开拓创新、全面发展，经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制定本学院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第二阶段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学兼优；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2、研究生所在党、团支部的意见具有一票否决作用。

3、导师意见具有一票否决作用。

4、总评分满分为100分，分为4个部分分别评分，再进行汇总：

（1）课程学习成绩满分为40分；

（2）是否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满分为5分；

（3）各类研究成果、科技竞赛获奖等满分为45分；

（4）政治思想表现、文娱集体活动满分为10分。

5、如有研究生符合以下任意一条行为，则不能参与此次评定：

 （1）未在评定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奖学金申请材料；

（2）研究生课程考试、考查存在不及格的情况；

 （3）受到各类处分或通报批评；

 （4）确认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6、至少报名参加一项下列科技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研究生A类）。

**二、评分细则**

**（一）课程学习成绩（满分40分）**

按照已有成绩的学位课和非学位课来计算加权平均成绩，再折算课程学习成绩，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计算公式如下：

 课程学习成绩 = 加权平均分×0.4

**（二）是否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满分5分）**

 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笔试成绩大于等于425分，则得5分；否则没有得分。

1. **各类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专利等)、科技竞赛获奖等（满分45分）**
2. 可参与研究生第二阶段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的各类研究成果和科技竞赛获奖的时间（论文以录用时间为准、发明专利以授权证书上时间为准、竞赛以获奖证书上时间为准）范围为研究生入学报到日期至2024年3月5日。符合要求的各类研究成果（含学术论文、专利等）须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学位模块）进行登记。
3. 各项学术论文、专利的得分

|  |  |
| --- | --- |
| **级别** | **得分****（分/篇、项）** |
| **SCIE 1区期刊论文，已有WOS检索号****没有检索号的-5分** | **25** |
| **SCIE 2区期刊论文，已有WOS检索号****没有检索号的-5分** | **20** |
| **SCIE 3区期刊论文，已有WOS检索号****没有检索号的-5分** | **15**  |
| **SCIE 4区期刊论文，已有WOS检索号****没有检索号的-2分** | **10** |
| **EI(核心)期刊论文，已有EI检索号****没有检索号的-2分** | **8** |
| **国内中文A类期刊论文** | **6** |
| **B类期刊论文、被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 | **3** |
|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 **10** |
| **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 **1** |

（1）参评的各类研究成果应以上海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身份的第一作者发表或已录用。硕士研究生参评的各类研究成果可以硕士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研究生教育系统中的主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两者第一单位均须为上海理工大学）。对于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硕士研究生应物理排序第一，或研究生教育系统中的主导师排序第一，硕士研究生排序第二（两者第一单位均须为上海理工大学），其他共一作者不计分。

（2）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只计算硕士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且单位是上海理工大学；实用新型专利计算不超过2分。

（3）论文类别按照学校科研院最新颁布的《上海理工大学校定国内外学术期刊源及其科研论文的分类实施细则》文件执行。期刊论文仅计算Article和Review类型论文，同一成果按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4）论文的最初投稿类别为国际会议，就是国际会议论文。国际会议论文在被检索之前为C类（C类不计分），有检索号之后为B类。

（5）SCIE、EI（核心）收录期刊按照其官方网站最新公布的为准。SCIE期刊分区按照《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分区表》公布目录的2023年升级版大类分区为准。

1. 创新创业科技竞赛获奖

（1）科技竞赛只计附录中《科技竞赛目录》中的竞赛，相应得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 | 25分 | 20分 | 15分 |
| 省部级 | 10分 | 8分 | 6分 |
| 院校级 | 5分 | 3分 | 1分 |

（2）若研究生以同一个参赛题目参加同一个竞赛，取得分最高的竞赛获奖计入总分。

（3）各项竞赛只计算排名前3人，比例按照5:3:2（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比例为3:3:3）。

1. 如果参评研究生的各类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专利等）、科技竞赛获奖的得分总和小于等于45分，则按照实际得分计入总评分；如果得分总和超过45分，则按照45分计入总评分。

**（四）政治思想表现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满分10分）**

1、政治思想表现

自2023年3月起，青年大学习按时学习率达到100%加2分，学习率超过90%加1分。

2、荣誉称号类

综合类：“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等，国家级10分、市级6分、校级3分、院级1分。

专项类：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志愿者、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校级及以上2分、院级1分。

3、文体类竞赛、社会实践类

校级及以上文体类竞赛：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鼓励性奖励不计分；

院级文体类竞赛：一等奖1分，二、三等奖0.5分，鼓励性奖励不计分；

参与公益活动、志愿者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均计1分，须有活动证明、志愿者证书等佐证材料。

注：（1）同年度同类别奖励取最高项加分，同类别的至多统计2项。

（2）只认定研究生就读期间所获评荣誉。

（3）需在班长处核实原件，交复印件。

**评定步骤**

1. 在评审通知规定的申报截止日期前，研究生上交参评材料。
2. 提交时间：3月5日-3月7日17:00。
3. 提交地点：各班班长处，具体地点咨询班长。
4. 在评审通知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学院将收到的奖学金申请材料进行统计，经评审委员会讨论和确认，将参评研究生的总评分按照不同专业、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各专业评奖额度，得出一、二和三等奖获奖名单。
5. **其它**

此评定细则最终解释权由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第二阶段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

**五、 附录**

|  |
| --- |
| **科技竞赛目录** |
| **序号** | **竞赛名称** | **序号** | **竞赛名称** |
| 1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10 | 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 |
| 2 |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 11 | 中国研究生网络安全创新大赛 |
| 3 | 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12 | 中国研究生“双碳”创新与创意大赛 |
| 4 |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 13 | 中国研究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
| 5 |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 14 |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
| 6 | 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 15 | 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
| 7 | 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大赛 | 16 |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
| 8 |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 17 |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研究生A类） |
| 9 | 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  |  |

健康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第二阶段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4年3月1日